河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0〕200号

河 南 大 学
关于修订印发实验室从事有害工种人员营养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河南大学实验室从事有害工种人员营养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大学

2020年10月16日

河南大学实验室从事有害工种人员营养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

为了保障实验室工作人员的身心健康，使其更好地为教学、科研工作服务，根据《高等学校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等级和标准的暂行规定》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工作的具体情况，制订本办法。

发放保健津贴只是对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的一项保护性辅助措施，各院、直属单位应在设备、工艺、防护等方面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减少或避免因职业因素而造成的危害。

一、营养保健津贴发放范围和等级

教学科研实验中有显著职业毒害、可能引起职业病和职业中毒并对营养有特殊需要的工作，其范围大致包括接触放射线类工作和接触化学、生物类有毒有害物质及物理致害因素类工作两大类。营养保健津贴发放给从事此类实验教学、科研和为实验教学服务的人员。

凡符合享受营养保健津贴的工种，应视有毒有害物质的数量、毒性大小、接触时间长短和损害健康的程度等，严格划分等级，分别给予不同级别的营养保健费。等级规定见附件 1。

二、享受营养保健津贴的标准

营养保健是一项保护性辅助措施，不是一种生活福利待遇，应严格执行营养保健的范围和标准，不得任意提高等级和扩大范围。

（一）专职从事放射线类岗位工作的人员，每月接触放射线类物质在80小时以上者，享受全月保健津贴；80小时以下者，享受半月保健津贴；短期从事放射线类工作的人员，按接触天数（每天4小时）享受保健津贴。

（二）在有害健康环境中每天工作超过4小时按一天计算，每天2～4小时，按半天计算；但同一天内超过8小时仍算一天。以日计算时达到20天为满月，8～19天为半个月，少于7天者可跨月累积，二个月的累积天数，达7天以上按半月计算。

（三）实习、进修和协作人员的营养保健费凭接收单位证明，由派出单位审核发放。

（四）研究生进行毕业设计实验或论文实验，在工作中接触有毒有害健康物质连续工作超过三个月时，可按相应标准享受营养保健。考虑到本科生连续接触时间和剂量低于上述规定的标准，原则上不予享受。

（五）病假、探亲假、离职学习和出差等不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时期，不享受保健津贴。

（六）同时从事两种及以上可享受营养保健津贴的工作时，只享受接触时间较长的等级保健待遇。

（七）坐班实验教师按天计算，实验指导教师工作量按实际课时数计算，考虑到实验前的准备工作，核算学时数按 140%计算。

（八）调离有毒有害工作岗位的，除已连续从事放射线类工作一年以上者可按原等级标准续发三个月营养保健津贴外，其他人员自调离岗位起停止享受营养保健津贴。

（九）营养保健津贴标准:（单位: 元）

类　别	时间	等　级			
		甲	乙	丙	丁
放射线类	全月	244.00	182.00	117.00	57.00
	半月	122.0	91.00	58.50	28.50
化学、生物类	全月	172.00	139.00	102.00	57.00
	每天	8.60	6.95	5.1	2.85

三、营养保健津贴的来源

（一）凡按学校教学计划从事实验教学和为实验教学服务人员，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办理，其营养保健津贴由学校财务处专款支出;

（二）凡从事科研的在岗在编人员、研究生，其营养保健津贴由科研项目经费或研究生培养费支付;

（三）返聘人员的营养保健津贴由返聘单位自行支付。

四、营养保健津贴的发放办法

（一）各单位应认真做好相关实验课程和科研项目营养保健津贴发放标准的审核工作，不得随意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发放标准上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备案；

（二）营养保健津贴每学年发放一次。各单位由专人负责，每年9月根据营养保健津贴的经费来源分别填报上一学年的《河南大学从事有害健康工种人员营养保健津贴发放汇总表》，经本单位主管领导审查签字后提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批，发放营养保健津贴，逾期不补；

（三）从事教学和科研人员的营养保健津贴不得重复申领，不得超过按全月发放标准；

（四）各部门应按实申报，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除追回多发的营养保健津贴外，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负责人和当事人的责任。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大学实验室从事有害工种人员营养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校行字〔2002〕第249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或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营养保健等级

附件

营养保健等级

一、接触放射线类工作

接触放射线类工作，营养保健一般分为甲、乙、丙、丁四级。

甲级

1.从事放射性核素最大等效日操作量在 3.7*106Bq(100 微居里）以上的工作人员。

2.固定式 r 辐射源，活度在 3.7*1012Bq（100 居里）以上的专职操作人员。

3.从事同位素中子源或中子发生器，发射率在 105 中子/秒以上的工作。

乙级

1.从事放射性核素最大等效日操作量在 1.83*105 Bq（5 微居里）以上的工作人员。

2.使用固定式 r 辐射源，活度在 3.7*1011Bq（10 居里）以上的专职操作人员。

3.从事同位素中子源或中子发生器，发射率在 105 中子/秒以下的工作。

4.从事 X 衍射研究工作的直接上机者。

5.月累积剂量当量达 0.3mSv-0.8 mSv(30 毫雷姆--80 毫雷姆)的工作。

丙级

1.从事放射性核素最大等效日操作量在 1.85*105Bq（5 微居里）以下的工作人员。

2.固定式 r 辐射源，活度在 3.7*1011Bq（10 居里）以下的专职操作人员。

3.从事 X 光探伤及荧光分析工作的专职人员。

4.月累积量当量在 0.3mSv (30 毫雷姆)以下的工作。

丁级

不直接操作放射性物质，但需经常在放射性场所工作的其他人员。

二、接触化学、生物类有毒有害和物理致害因素工作

这类营养保健分为甲级、乙级、丙级、丁级四级。

甲级

在医学解剖室工作，直接从事人体解剖和人体标本制作的人员。

乙级

1.长期从事黄曲霉素 B1、亚硝胺、3-4 苯并芘等强致癌物质的研究、监测工作或在实验中经常使用上述物质者。

2.长期从事有机合成、高分子合成和金属有机化合物合成等

研究及工作和有机化学、高分子化学的实验教学工作，在实验中经常使用多种剧毒、高毒化学药品或大量使用多种中毒化学药品，并接触上述物质的有毒气体或粉尘。

3. 经常直接接触含汞、铅、稀有元素或其他有毒物质的工作人员。

4. 从事鼠疫、天花、霍乱及副霍乱等烈性传染病菌和病毒的研究实验工作或病理解剖工作。

丙级

1. 接触一般致癌物质和长期从事生物化学、无机化学、分析化学和物理化学等的研究和实验教学工作，在实验中主要使用、接触高毒以上化学药品者。

2. 长期从事核磁、发射光谱等研究或测试工作，在工作中经常使用接触有毒物质者。

3. 从事化学药品库剧毒化学药品和化工原料的专职保管、分装和发放者。

4. 从事激光研究调试及专职从事电镜维护、操作、曝光及蒸发和电子束焊接（离子束）、等离子切割、氩弧焊的工作人员。

5. 从事传染病的防治研究和致病菌种、病毒的分类、鉴定及培养保藏工作。

丁级

1. 从事质谱、吸收光谱、色谱元素分析等方面的实验工作，

经常使用、接触有毒化学药品者。

2. 专职静电复印工和暗室洗相工作人员。

3. 从事动植物组织切片工作，在制片染色过程中接触甲苯等有毒物质。

4. 从事动物生理学实验、动物解剖学研究和标本制作、植物和昆虫标本制作保管，在工作中接触开放性汞、升汞、甲醛和砒霜等有毒化学药品者。

5. 恶性肿瘤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试验的实验动物饲养。

河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10月16日印发